

#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2019〕76号

---

##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 《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提升本科学业挑战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民大〔2018〕298号)的精神，对《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民大〔2017〕183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民大〔2017〕183号)同时废止。



# 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的学籍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我校《关于提升本科学业挑战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民大〔2018〕29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民族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包括专科起点本科、辅修专业）和专科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凡经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高考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护照等），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于规定开学时间起一周内提交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个人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2份（采用国家统一模板的表格，需当地征兵办盖章）、我校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至教务处，同时需提交以上所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电子版。所有材料经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其入学资

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在入学时正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身心疾病的，应于规定开学时间起一周内提交个人申请书(需我校校医院在上边签署意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疾病证明(需加盖疾病证明专用章)、身份证复印件、我校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至教务处，同时需提供以上所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电子版。所有材料经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因其他原因需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至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

**第五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因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入学需提供退役证明、个人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

因疾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入学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的疾病证明(需加盖疾病证明专用章)、个人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学校同意其保留入学资格的批文复印件；

其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参照以上提供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需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学院提交，学院核查学生材料无误后行文上报学校，学校审查合格后给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按《广西民族大学新生入学复查管理办法》进行复查。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对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身心疾病的新生,通过治疗可以在一年内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经学校批准,准许保留学籍一年,同时为其办理休学手续。

新生在休学期间,病情确已痊愈,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初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附上学校同意休学的批文,出示体检达标的诊断书(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符合体检要求,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随同下一年度的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须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学生证按时到所在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与暂缓注册手续,否则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院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未注册的学生按自动退学的程序拟文上报学校。

家庭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注册。

**第九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的标准学制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一般为本科4年,专科起点本科2年,专科3年;学生

在校学习年限执行弹性学习年限,最大学习年限为标准学制加上2年,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必须在学生主修专业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生按学分制管理,专科生按学年制管理。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其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弹性学习年限内。

在校生因到国际组织实习而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弹性学习年限内。

学生在校期间可凭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定的创业计划书申请休学,休学时间最长为5年,且不含在弹性学习年限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学生因除以上三种情形以外的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均计入弹性学习年限内。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要按学校规定参加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校真实、完整地记录学生的考核成绩并记入成绩库,归入学生档案。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须申请重新学习直至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通过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成绩单上做相应的标注。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种类型,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课程考核成绩至少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平时

成绩可由课堂测验、课堂交流与答辩、实践活动报告、实验报告、见习报告、考察报告、课程小论文、读书报告、课外作业、课前预习、艺术展演、期中考试（段考）等形式中的 4 个过程性评价及课堂考勤来评定。任课老师需在课程考试前一周将学生平时成绩录入教务系统，若不先录入平时成绩则无法录入期考成绩。课程考核方式由学院及任课教师确定，成绩构成比例按《广西民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课堂考勤由任课老师或指导教师负责。在校上课的学生，请假、旷课学时数按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毕业班在撰写毕业论文期间，每天按 3 学时计算；在参加毕业实习、野外实习、公益劳动、军训和学校组织的其它活动，缺勤一天按 4 学时计。

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等级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对应的等级描述。具体换算如下：

记分方式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成绩
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59.5 以下

为了便于管理，教务系统的成绩计算时均采用百分制录入。若学生成绩为等级制录入教务系统时，需按如下分值将等级制换算成百分制，即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 65 分，不及格的 50 分。

**第十三条** 学校用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绩点数以 0.1 为最小单位，计算公式为： $0.1X-5$ 。其中，X 表示课程考核成绩（百分制）。不及格课程的绩点数规定为零，不须计算。

（二）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公式：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数×绩点数。

(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平均学分绩点=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门相应课程学分数之和,平均学分绩点取小数点后1位。

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期计算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按学年计算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从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计算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按入学后至毕业计算为毕业平均学分绩点。

#### 第十四条 课程缓考与重新学习

(一)学生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后,可以缓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录考核成绩。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必须重新学习相应课程:

1.某门课程请假、缺课累计达该课程三分之一的实际授课学时的;

2.凡课程规定的作业、实验缺量达三分之一或有一半不合格的;

3.某门课程无故旷考或考核违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4.找人顶替上课。

(三)学生对学习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可以申请重新学习。多次重新学习的课程每次均作记录,以记录中的最高分作为该门课程的毕业审核成绩。同一门课程学生只能获得一次学分。

重新学习须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到财务缴费成功者才认定为选课成功。重新学习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初,具体时间以教务处的通知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新学习手续的,视同自动放弃该学期的重新学习机会,不予补办。

重新学习课程学分按照本专业本年级的培养方案里的课程学分计算。

### **第十五条 “免听”**

(一)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以上(含 3.5)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部分课程,每学期最多免听课程两门。

(二) 通识必修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三) 申请免听的学生,须于开课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经批准免听某门课程的学生,须按时完成该课程的实验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按时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和期末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 **第十六条 成绩认定**

(一)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的成绩认定

学生应在办理完转学手续、学籍异动手续后一周内将成绩认定申请表及在原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相关部门公章)交至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通过 OA 报文提交审批。

(二) 转专业、降级、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的成绩认定

1. 学生学籍异动前修读的所有课程,与当前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完全一致的,可以直接认定为新培养方案课程,不需提交认定申请表;

2. 学生学籍异动前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与当前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存在相似相近的,可将该课程填写入成绩认定申请表,按申请表要求签字盖章后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通过 OA 上报审批。

3. 学生学籍异动前修读获得学分的课程,与当前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无相关性的,不能申请课程认定。

(三) 交流交换生的成绩认定

学生应于交流交换学习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学院提交加盖交流交换学校教务相关部门印章的成绩单原件(一式两份,学院和学生档案各存一份)及成绩认定申请表。成绩单原件为非汉语的,则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学校国际交流处提供汉语翻译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学院和国际交流处公章。由学生所在学院在收到材料后一周内将以上材料通过 OA 报文提交审批。

### **第十七条 “免修”**

在校生(含新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以填写免修申请表,附上退伍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审批同意后递交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课等课程,课程成绩以 75 分计并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入伍学期所学课程在入伍时已上课学时超过该门课程计划学时的一半以上,成绩也可以按以上流程申请直接认定后免修。

以上免修的课程不包含毕业论文(包括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等)和毕业实习(专业实习或毕业实践)。学生退役后,入伍经历若与专业相关的可申请作为毕业实习经历,课程成绩以 75 分计并获得相应学分。

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期满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可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进行审批,通过审批可认定为相关课程或实践实习课程的学分,成绩以 75 分计。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评定方法及记录按《广西民族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因身体原因不宜参加公共体育课训练或军训

的学生，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出院小结或相关治疗病历材料，经校医院审核，本人提交申请书及以上材料报教务处批准后可参加体育保健课，视参加体育保健课情况及其他情况综合评定其体育课成绩。

**第二十条**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须按本专业本年级的专升本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不能申请以专科阶段课程成绩换算成为本科阶段课程成绩。

**第二十一条** 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在高校学业的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的，可凭原学校教务相关部门所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申请认定。学校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课程予以认定，直接记录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课程成绩认定办法。

取得学校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高水平运动队各项活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体健学院高水平运动员训练指导审核，报学校批准，其成绩计算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按要求参加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日常体育训练，所在学期各门课程成绩乘以系数 1.5 进行换算，换算后成绩大于 75 分的按 75 分计，换算前课程成绩大于 75 分的按换算前课程成绩计。

（二）高水平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活动，每一次集体竞赛每一名高水平运动员可以根据所修专业的培养方案，申请免试相当于 5 个学分的相应课程，课程成绩按 75 分计。

（三）必修课不能申请免试。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毕业实习（专业实习或毕业实践）不能申请乘以系数换算成绩和免试，只能

按实际成绩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生可根据《广西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递交学分替换申请。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按《广西民族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课程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我校转专业及转学管理的具体规定及程序

按《广西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广西民族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休学、复学、降级与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及以上确诊，需停课治疗，且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伤、病经学校批准，一年休学未能治愈伤病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九条** 办理休学的申请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递交（因突发疾病申请休学的除外）。学期中途休学的，其休学时间从教务处批准的日期算起。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有关事宜，请遵循下列规定办理：

（一）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学校批准后到教务处领取学籍异动（休学）手续单，并到校内各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休学。

（二）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保留其学籍。

（三）休学期间的安全等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 最长至 2 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由学生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及国际组织等单位负责学生的管理及成绩考核。

**第三十二条** 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学生, 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三十三条** 复学学生请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含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 应当于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家长签字同意, 并附上休学的审批文件, 报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 报教务处、学校领导审批。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出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院小结或相关治疗病历材料, 证明其已恢复健康, 并经校医院审核, 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 经批准复学的学生, 须在规定时间内, 持教务处学籍异动(复学)手续单, 到学校各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学生休学(含保留学籍)期满, 逾期两周不申请复学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 复学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如果遇到原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 允许其申请转到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四条** 每一学年结束, 学生累计五门及以上的必修课不得学分者需降入下一年级跟读, 即降级。每学年 9 月各学院统计学生所修必修课不得学分情况, 上报符合降级条件名单

至教务处。教务处复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经批准后进行学籍异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生处于正常在校修读状态，一学期内获得的学分数为 0 的；

（二）保留学籍及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又不能申请再继续休学者；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害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本人申请退学者；

（五）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者；

（六）降级跟读一年后，学生仍有五门及以上的必修课不得学分，学校直接予以退学处理者；

退学处理前若学生有接收专业/学校，也可以同意学生按其意愿转到相应专科专业/学校就读。

（七）学生自入学后累计有 2 次考试作弊行为并受到违纪处理的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可向学校申请为其办理自动退学手续：

（一）有学籍学生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三）有符合《广西民族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中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者。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七天后即视同送达。同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退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要求退学，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会同审核，呈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二）除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退学外，其它退学情形（包括自动退学），由学院提交学生退学申请，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送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会同审核，呈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到教务处领取学籍异动手续单，并持学籍异动手续单，到学校各有关部门办理退学手续。

（四）退学或其他原因肄业离校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将其在校学过的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后归入本人档案。

（五）退学离校的学生，应在退学审批结束后两周内办理完成退学的各项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六）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为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含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其他监护人负责领回。

（七）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退学学生逾期未办理退学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

给退学证明、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八）经学校审批通过的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或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七章 出国学习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因专业培养方案需要，可以申请出国（境）学习。出国（境）学习可分选拔、自费出国（境）学习两种。

具体手续为：选拔出国（境）学习，按上级有关出国（境）学习文件精神，由学院推荐选拔，并将具体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学生学籍无误后，递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并呈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自费出国（境）学习，属于我校按培养方案的留学项目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初审意见，教务处审核学生学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拟定学生派出方案，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自费出国（境）学习属于个人联系学习学校的学生，在自行联系学习学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院长同意，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审核学生学籍，呈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以上情况申请时需附国外学习的修读计划。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应到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教务处领取有关出国（境）学习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按培养方案的留学项目学生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按培养方案的留学时间确定；自行联系学习学校的自费学生，本人要求保留学籍者，可以保留学籍一年。

**第四十三条** 按培养方案的交换生项目及自行联系出国（境）学习学生的相关管理及成绩认定等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本科交流交换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按文件规定对所取得的成绩予以认定。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关键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于毕业前一年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至教务处，以便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

**第四十五条** 具有正常学籍（不包括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考核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诸方面合格，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并送学校教务处复查审核合格，呈报学校分管领导审定。准予毕业的学生，由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学制、办学层次，发给毕业证书。其中，符合《广西民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办法》规定条件者，按规定程序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已达到标准学制年限，符合毕业要求但未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在6月初提出延缓毕业申请。对获准延缓毕业的学生，留待学生提交办理证书的申请时再进行毕业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发给其毕业证书。毕业的时间按发证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已达到标准学制年限但

未符合毕业要求，若按培养方案还需修读课程的学分数超过40学分的，可在6月初提出降级申请，经学校批准，降至下一年级。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成绩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可申请结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规定的弹性年限的最长年限，未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者，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办理结业的学生需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并呈学校核准后，可发给结业证书。在我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考核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或学位要求，可以申请补发相应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学生计划提前毕业的必须于第三学期开学前两周提交附有课程修读计划的申请到教务处审批。通过审批的学生须于第三、四、五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向教务处提交本学期修课课程表，并于第五学期开学提交参加毕业实习（专业实习或毕业实践）、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的申请。第六学期5月初学生提交提前毕业申请至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由学院将符合毕业条件的拟文上报；若学生通过学校审批，教务处将该生列入当年的预毕业生名单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因各种原因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经学校批准，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进行记录，并对失信行为有相关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

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也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注销其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后，应当按规定离校。

**第五十四条** 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普通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

对主修专业以外所规定的辅修专业学科有特殊兴趣的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按学校通知提出辅修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辅修相关的专业或学位。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经审核主修专业准予毕业，同时所辅修的专业或学位达到辅修专业要求的，可发给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解释权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民大〔2017〕183号）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西民族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